评审规则

（经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**一、本规则依据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》制定,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。**

**二、全国评审委员会的组成**

1. 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 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 学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2. 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常务副主任二名，副主任 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下设若干专业组，各组 设组长一至二名。

3. 全国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，负责对参 赛作品分类、统计、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
4. 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，在 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。

5.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 散。

**三、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**

1.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 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的作者限本专科生。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、文明文 化、美丽中国、民生福祉、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6个组别形成社 会调查报告，也可以按照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 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。

2.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 等方面因素。其中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 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 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 义，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。

3. 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预审、终审两阶段进行。

预审要评选出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80% 左右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；评出入围作品中的65%获得三等奖, 其余35%进入终审决赛。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

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按照入围作品3%、8%、 24%、65%的比例评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科技 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。各奖励等 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。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、小众学 科的热情，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 一等奖。预审和终审前，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 授奖数量。

4. 评审注意本专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 上的差异，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 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。

5.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，须按章程 第三章第二十条的规定严格把关。

6.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。评委须严格遵守《评审 纪律》，评审前须签订《评审纪律承诺书》。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 亲属、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 工作。在评审结束之前，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、泄 露评审情况和结果。

7. 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《评审实施细则》规定执 行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织协调委员会 要按照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 式审查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 审查，省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。

2.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和发起高校直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 格及形式审查，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类的作品在承办单 位所在地进行预审，预审要提出是否进入终审和获奖等级初步意 见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在全国评审委员会 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评审工作的常务副主任的主持下先期 进行评审，选出一定比例作品赴承办单位所在地进行展示。

4. 终审决赛期间，评委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 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。

5. 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。

6.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，并提出质疑 理由、证据或线索。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，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 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。

7. 评委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 会议，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。

**五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初评工作，由该省 份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。**

**六、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，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 国组委会的意见修改。**